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簡 寶 寶

相 對 人 仁 鼎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貴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積欠資遣費等，聲請人無資力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給付工資等事件之法律扶助，業經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在案。聲請人之情形合於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0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聲請人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07 書 記 官 丁 柔 方